

檔 號：PZR0425
保存年限：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施凱玲

電子信箱

：kailinggg@nttc.edu.tw

聯絡電話：04-22195434

傳真電話：04-221954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研就字第1010002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推薦表-機關主管推薦.DOC、推薦表-連署推薦.DOC、遴選要點.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民生校區(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01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暨推薦表各乙份」，請就現服務於貴機關之本校歷屆校友中遴選並踴躍推薦，敬請協助，至為感荷。

說明：

- 一、推薦表暨相關文件及證明影本，請於101年3月20日(星期二)前逕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地址：404-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聯絡電話：04-22195434施小姐。
- 二、本校自100年12月1日起，「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已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奉行政院核准合併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使兩校文化及校友儘早融合共同為學校努力，自102年度起，將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統籌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業務，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業務則由中護健康學院自主辦理傑出院友事宜。
- 三、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校民生校區下載
(<http://www.ntcn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2655>)。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



人事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0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甲式：機關主管推薦適用)

茲推薦 為 貴校 101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候選人，敬請惠予評選為荷。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推薦單位：

貼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年 齡	
	地 址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手 機			
畢 業 年、科	☐ 護理科 第 屆 ☐ 助產科 第 屆 ☐ 合訓科 第 屆 ☐ 五專部 第 屆 ☐ 二專部 第 屆 ☐ 進修部 第 屆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傑 出 事 蹟						
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簽 章				

附註：本表請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逕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收。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0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乙式：聯署推薦適用)

貼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年 齡	
	地 址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手 機			
畢 業 年、科	☐ 護理科 第 屆 ☐ 助產科 第 屆 ☐ 合訓科 第 屆 ☐ 五專部 第 屆 ☐ 二專部 第 屆 ☐ 進修部 第 屆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傑 出 事 蹟						
遴 選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推 薦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電 話	通 訊 處	

附註：本表請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逕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收。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
(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護理專業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中護人之表率，特訂定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曾在本校求學設有學籍者，其傑出事蹟合於遴選標準 1 項以上者。
- 三、遴選標準：
 - (一) 曾獲國際性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
 - (二) 於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堪為學生典範者。
 - (三) 從事專業相關工作，具特殊優良事蹟者。
 - (四) 從事專業相關教育工作，春風化雨績效卓越者。
 - (五) 能貢獻所學，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者。
 - (六) 發揚服務精神，愛校愛國，有具體績效者。
 - (七) 發揚奉獻精神，造福弱勢，無怨無悔，足堪生命典範者。
 - (八)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者。
 - (九) 其他足為中護人表率者。
- 四、凡具前第 3 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 1 次為原則。
- 五、推薦方式：
 - (一) 由各機關主管推薦。
 - (二) 校友 5 人以上之聯署推薦。
 - (三)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
 - (四) 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
- 六、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傑出校友推薦表 1 份。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自傳 1 份。
 - (四)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近 1 年之照片）及生活照各 3 張。
- 七、推薦期間：
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檢附第 6 條所列之資料，寄至本校就業輔導組【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組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3 號】。
- 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設置如下：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就業輔導組長、教職員中校友代表 1 名暨校友會代表（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組成，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就業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九、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被推薦人之事蹟，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召開遴選會議，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
- 十、傑出校友每年遴選 2 名，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
- 十一、頒獎與表揚：
 - (一) 由校長於每年 5 月校慶典禮表揚，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校刊及會訊。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